

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112 學年度學生住宿申請表

(本校住宿採申請審核制，每學年申請乙次，床位有限，錄取名單將於開學前一週公告，惠請預做準備)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(務請詳實填寫，否則不予同意住宿，並由家長及監護人承擔相關責任)

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部(小一上)	學生姓名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
聯絡電話	緊急聯絡人		關係：_____	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
現居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。 □□□-□□			
服務需求 (請詳實填寫，否則將取消住宿資格)	1. 行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他人較多協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他人少量輔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須他人協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2. 盥洗(含如廁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他人較多協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他人少量輔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須他人協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3. 用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他人較多協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他人少量輔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須他人協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4. 就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他人較多協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他人少量輔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須他人協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輔具使用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動輪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動輪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行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衣物清洗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請人代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洗衣(需交切結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週由家長帶回清洗(乘火車者不得勾選)			
疾病或用藥等需求	是否罹患疾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是，疾病名稱：_____ (學生若有任何疾病或用藥需求，請主動提出診斷證明並於此欄填妥，否則應由家長及監護人承擔相關責任)			
返家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接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搭車返家(公車、火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返家說明 (請協助配合，否則依校規處理，屢次發生者應予退宿)	*本校每週五安排學生返家，自行搭車返家者請家長逕洽本校住宿生管理教師，並於安排之時間至指定地點接送；家長接送者請於 <u>週五晚間7點前</u> 到校接送完畢【當日無供應晚餐】。如未依指定時間接送，學生安全等相關問題應由家長及監護人負全責。 *每週日下午6點至8點及週一上午開放返校，學生返校時間由本校安排，未依指定時間返校，學生安全問題應由家長及監護人負全責，若屢次發生，將不再同意住宿。			

二、特殊情形說明(請逐一勾選切結，未勾選者不具受審資格)

-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遵守學校訂定之學生申請學生宿舍條件，條件為：通勤校車行駛路線外，有實際住宿需求之本校國小部一年級(含)以上學生，並由住宿生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辦理住宿，經定期評估後，適應情形良好者，由委員會核定續住，相關申請流程如背面。
-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學生發生緊急狀況或疾病，由校方協助安排送醫，醫療(就醫需求一律遵循醫囑)、看護(家長未於6小時內到院/校處理者，校方視人力情形聘請看護)及車資(含陪同教師之往返)等相關費用，委由校方申請公費或家長全額負擔處理。
-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學生在校若遇緊急、突發狀況或疾病，經校方連絡家長到校處理者，應於指定時間內親自或請相關人員到校處理，否則由家長及監護人負全責，相關處理費用亦委由校方申請公費或家長全額負擔，情節嚴重者將不再同意住宿。
-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學生如患疾病(法定傳染病、身體狀況惡化需醫療照護等)或行為危害其他學生安全(如違反校規、性平事件、自傷或傷害他人等)者，家長均須依校方安排返家接受治療或輔導，完成後應提具證明至學務處審核，通過後方得再行住宿，否則同上款處理。
-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家長應要求學生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及作息時間表，否則同上款處理。
-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學生如有損害或遺失公物情形，應照價賠償，否則同上款處理。
-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本校宿舍無消費場所，學生金錢及物品應自負保管之責，校方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本人已詳閱「住宿申請通知單」及「住宿申請書」及「住宿適應檢核表」，並同意依各項規定辦理。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長簽章切結：_____ (本單請自行影印留存)

學校核章 承辦人 _____ 住宿組 _____ 學務處 _____ (未於指定時間提出申請不得住宿)

如欲申請住宿者，請家長填妥本單後，於期限內將正本送至(或傳真)本校住宿組初審，逾期不受理。未獲同意住宿者，將另行通知。住宿空間及人力有限，應考量學生自理能力及相關需求以提供優質服務，不便之處惠請各家長見諒。

學校地址：50846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115號 傳真號碼：(04)7552783

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標準作業流程

